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5 人；
- 2、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1.7337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0219%；
- 3、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1 元/股（调整后）；
- 4、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归属手续后，将根据实际归属结果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5 人，可申请办理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1.7337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0219%；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1 元

/股（调整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 元/股。
-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2 人）		38.10	29.40%	0.09%
合计			38.10	29.40%	0.0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3）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

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在一年的绩效考核中，如果连续两次结果为B或者任意一次结果为C，则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4、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83,4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至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3,420股。

7、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8月24日为授予日，以4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3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8、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9、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914,822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8.80元/股，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80元/股调整为28.3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83,420股调整为6,738,446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032股调整为254,842股，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31元/股调整为27.71元/股，监事会

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71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21元/股调整为25.51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8.80 元/股。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8.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80 元/股调整为 28.31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83,420 股调整为 6,738,446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032 股调整为 254,842 股。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31 元/股调整为 27.71 元/股。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71 元/股调整为 26.21 元/股。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0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1.7337

万股。

除前述变化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在一年的绩效考核中，如果连续两次结果为B或者任意一次结果为C，则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	-----

经审计，公司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49%，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且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5名，不存在连续两次结果为B或者任意一次结果为C的情形，共计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格，满足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的条件。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p>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1.7337 万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1.7337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0219%；

2、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5 人；

3、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1 元/股（调整后）；

4、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熊康	董事 (注)	21.5225	7.7719	0.000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4人）		10.9713	3.9618	0.0000
合计		32.4938	11.7337	0.0000

注：公司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熊康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差异。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列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11.733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24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